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振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偉奇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張斐雯律師

　　林詩涵律師

　　陳澤榮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　南雪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妃